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 正源　　编号：2020-016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就转让参股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和苏亚帅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就转让参股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 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7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转让参股子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康源万家经营计划调整，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康源万家和苏亚帅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公司需转让给康源万家的嘉泰数控股数，由原来的 49,712,000 股调整为 25,579,961 股。调整后，公司持有的嘉泰数控的股份数总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 6.50%。康源万家还需向正源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2,472.34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万家")和苏亚帅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标的公司")的 49,712,000 股普通股股份(总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 13.39%)转让给康源万家，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8,514.17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嘉泰数控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康源万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200.00 万元，占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42.79%，并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 3.39%的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1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号)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号)。

现因康源万家经营计划调整，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康源万家和苏亚帅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列明的正源股份需转让给康源万家的嘉泰数控股数，由原来的 49,712,000 股调整为 25,579,961 股。调整后，正源股份持有的嘉泰数控的股份数为 24,132,039 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 6.50%。康源万家还需向正源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2,472.34 万元。同时，以原合同未支付款项为基数，由康源万家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332.27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法定代表人：廉新月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北侧创智东园 2-504 跃 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廉新月持有康源万家 60%股份，张宁持有康源万家 40%股份。

康源万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嘉泰数控基本情况

名称：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西环路与经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苏亚帅

注册资本：37,13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即数控机床的驱动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

嘉泰数控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嘉泰数控，证券代码：838053。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嘉泰数控 10%股份，嘉泰数控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嘉泰数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336.36 | 124,689.95 |
| 负债总额 | 33,106.44 | 33,701.0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6,088.37 | 90,707.59 |
| 营业收入 | 14,131.69 | 29,856.34 |
| 利润总额 | -5,182.73 | 1,393.4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19.22 | 1,400.47 |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亚帅

因乙方经营计划调整，经乙方提议，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需增加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中列明的甲方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49,712,000 股调整为 25,579,961 股。调整后，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数为 24,132,039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50%。

2、乙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扣除其已向甲方交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22,000,000.00 元后，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24,723,399.03 元；并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甲方收到乙方后续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 12,999,961 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股转让给乙方，并完成过户手续。

4、各方同意，鉴于乙方未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原合同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 3,322,712.54 元。

5、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和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康源万家经营计划调整，向公司提议签署补充协议，经公司对嘉泰数控核查并论证，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嘉泰数控陆续签署重要项目合同，新客户拓展有效，客户结构优化，此外嘉泰数控产品线持续升级，公司认为嘉泰数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5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4,000 | 33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分别购买了金额为 12,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止目前，4,000 万元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已经到期，公司已经赎回，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实现收益 11.21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
| 1 |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415 | 12,415 |
| 2 |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 7,769 | 7,769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25 | 7,22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300 | 30,300 |
| 合计 | | 57,709 | 57,709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金额(万元) | 4,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60%、3.00%或 3.30% |
| 产品期限 | 33 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G20200401000001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3 个月 Libor

(5)起息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

(6)观察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7)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77，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28231.46 | 126744.14 |
| 负债总额 | 67511.83 | 65514.97 |
| 净资产 | 60719.63 | 61229.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14455.08 | -1264.73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 | — | 12,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 | — | — | 14,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21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5 | 合计 | 34,000 | 4,000 | 11.21 | 30,000 |
| 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8,000 |
| 7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9.64 |
| 8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8 |
| 9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 |
| 10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据行业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下降 7.5%和 8.2%，汽车物流企业收入受此影响也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之一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报告期物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同比增长 25.5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在汽车行业趋势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营收、净利润均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主要差异，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2、年报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70%、15.17%和 14.56%，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报告期供应链贸易的营业收入为 4.79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 46.37%，毛利率为 4.19%。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与汽车零部件物流主业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及具体如何发挥；(2)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以及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3)列表披露 2018 年至 2019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明细，并说明开展供应链贸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3 万元、-1844 万元、3373 万元和 2223 万元，合计 6316 万元，较去年 -9226 万元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各季度生产经营及回款情况，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了明显变化。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3.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5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 46.43%，应收账款周转率 3.52，较上年下降 18.71%，其中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7 亿元，占总应收账款余额 46.79%。截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到信用期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2 亿元。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 1 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1%。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具体客户名称、账龄、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2)说明与客户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和盈利模式、总交易金额、账期和结算方式等；(3)详细说明目前已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及其信用状况、逾期账款形成过程、具体金额、逾期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催款措施；(4)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1%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 18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64%，研发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净利润 26.3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物流商的定位及行业特征，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具体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近 2 年来公司科研项目及相应科研费用，是否有相关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

6、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0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2.56%。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具体明细；(2)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三、其他

7、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419 万元，其中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228.40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14.5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相关事件的具体起因、进展等；(2)公司银行存款部分受限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说明公司未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披露该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保险代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是否取得相关保险代理业务的资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5 个工作日后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尽快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机构理财双月盈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6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 200 | 3.6% | 91 天 | 2020.4.2 | 2020.7.2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机构理财双月盈 | 2,000 | 3.35% | 61 天 | 2020.4.1 | 2020.6.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 日

(4)理财本金：贰佰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计算方法：根据投资者当期理财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

(8)收益分配方式：利随本清，自动赎回理财资金时，分配相应收益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双月盈"产品

(1)产品购买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 日

(4)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计算方法：理财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本期实际持有天数 /365

(8)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2、"机构理财双月盈"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宁波银行 | 1997-04-10 | 陆华裕 | 563,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光大银行 | 1992-06-18 | 李晓鹏 | 5,25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否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宁波银行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11,642,335.5 |
|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 8,087,921.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93,030.4 |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 1,118,635.6 |

2、光大银行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357,332 |
|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 321,48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0,244 |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 33,659 |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33,144.41 | 201,25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688.00 | 169,928.43 |
| 项目 | 2018 年 1-12 月 | 2019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78.45 | 11,946.86 |
| 营业收入 | 70,941.77 | 54,458.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81.70 | 13,015.73 |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2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一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 号 | 31,000 | 31,000 | 7,079,916.40 | 0 |
| 2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 100 | 100 | 22,432.88 | 0 |
| 3 | | 100 | 100 | 22,189.04 | 0 |
| 4 | | 100 | 100 | 10,720.55 | 0 |
| 5 | | 100 | 100 | 6,904.11 | 0 |
| 6 | | 100 | 100 | 10,346.58 | 0 |
| 7 | | 130 | 130 | 1,645.48 | 0 |
| 8 | | 70 | 70 | 14,659.73 | 0 |
| 9 | | 10 | 10 | 233.97 | 0 |
| 10 | | 90 | 90 | 1,139.18 | 0 |
| 11 | | 50 | 50 | 5,048.63 | 0 |
| 12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 75 | 75 | 5,113.36 | 0 |
| 13 | | 100 | 100 | 3,500.00 | 0 |
| 14 | | 50 | 50 | 3,365.75 | 0 |
| 15 | | 50 | 50 | 3,365.75 | 0 |
| 16 | | 100 | 100 | 10,221.92 | 0 |
| 17 | | 90 | 90 | 6,058.36 | 0 |
| 18 | | 100 | 100 | 10,895.89 | 0 |
| 19 | | 40 | 40 | 4,133.70 | 0 |
| 20 | | 70 | 70 | 2,382.88 | 0 |
| 21 | | 70 | 70 | 2,382.88 | 0 |
| 22 | | 50 | 50 | 3,322.60 | 0 |
| 23 | | 30 | 30 | 1,021.23 | 0 |
| 24 | | 100 | 100 | 6,558.90 | 0 |
| 25 |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36 号 | 8,500 | 8,500 | 1,378,949.05 | 0 |
| 26 |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 33,000 | 33,000 | 7,007,599.50 | 0 |
| 27 |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32 号 | 1,000 | 1,000 | 228,424.00 | 0 |
| 28 | 机构理财季季盈 | 1,000 | 1,000 | 97,232.88 | 0 |
| 29 | 机构理财季季盈 | 2,000 | 2,000 | 194,465.75 | 0 |
| 30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 2,000 | 2,000 | 252,987.74 | 0 |
| 31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 3,500 | 3,500 | 254,800.00 | 0 |
| 32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 100 | 100 | 9,972.60 | 0 |
| 33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 80 | 80 | 7,878.36 | 0 |
| 34 | | 100 | 100 | 9,723.29 | 0 |
| 35 | | 70 | 70 | 6,806.30 | 0 |
| 36 | | 80 | 80 | 5,109.04 | 0 |
| 37 | | 80 | 80 | 7,778.63 | 0 |
| 38 | | 60 | 60 | 3,831.78 | 0 |
| 39 | | 100 | 100 | 6,386.30 | 0 |
| 40 | | 100 | 100 | 21,191.78 | 0 |
| 41 | 机构理财月月盈 | 1,000 | 1,000 | 30,575.34 | 0 |
| 42 |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 2,000 | 2,000 | 23,780.82 | 0 |
| 43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 420 | 420 | 5,155.07 | 0 |
| 44 | | 400 | 400 | 4,909.59 | 0 |
| 45 | | 130 | 130 | 1,595.62 | 0 |
| 46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 110 | 110 | 3,639.04 | 0 |
| 47 | | 200 | 200 | 6,616.44 | 0 |
| 48 |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